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ZJZZ-C2025-0001，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、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2-ZJZZ-C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宿城经济开发区雨污管网、泵站及河道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24.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 
日期: 2025年3月18日  
  
  
朱军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